

证券代码：000519

证券简称：中兵红箭

公告编号：2024-20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8日下午以口头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，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名，分别为魏军先生、王宏安先生、魏武臣先生、张建新先生、吴传利先生、张大光先生、王红军先生。董事杨守杰先生、刘中会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魏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，经全体董事认可，同意豁免公司于会议召开前2日向董事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因公司独立董事发生变化,同意对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,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如下:

审计委员会:

张建新先生(主任委员)、张大光先生、魏军先生

提名委员会:

王红军先生(主任委员)、吴传利先生、王宏安先生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:

张大光先生(主任委员)、吴传利先生、刘中会先生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